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 沙市监药处〔2018〕63号 | |
|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 个人 | 姓名(名称) | 王东 |
| | | 注册号 | 92654223MA79N2MC7B |
| | 单位 | 名称 | |
| | | 注册号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
| | 违法行为类型 | | 销售假药 |
| 行政处罚内容 | | 1、没收违法销售的货值为4070元的自制胶囊407袋，每袋20粒，货值100元的自制中药丸4袋，每袋40粒的药品； 2、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4170元四倍的罚款，计16680元的罚款。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 沙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 |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

沙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沙市监药处〔2018〕63号

王东，汉族，1956年12月生，沙湾王东中医诊所的负责人，1999年7月1日取得执业医师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名称：沙湾王东中医诊所，地址：沙湾县三道河子镇沙城路5-15号，诊疗科目：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儿科专业；有效期限：自2015年04月13日至2020年04月12日；登记号：PDY00082965422317D2132。

经营者：王东，名称：沙湾县三道河子镇王东中医诊所，类型：个体户，经营场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沙城北路，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1993年11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23MA79N2MC7B，经营范围：中医科、内科、外科、儿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6月27日，接到塔城地区案件转办通知，2018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来到沙湾王东中医诊所，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对该诊所进行现场检查，该诊所主要负责人王东在检查现场，在该诊所药品货柜内发现王东医生自制胶囊407袋（每袋装20个胶囊，20个药片），自制中药丸4袋（每袋装40丸），该自制胶囊和自制中药丸无批准文号、无生产日期、无批号，涉嫌销售假药，于2018年7月3日立案调查。

经过向当事人王东调查了解，沙湾王东中医诊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日期为2015年04月13日，王东本人执业医师执业证书发证日期为1999年7月1日，从事医药行业30多年了，参加过药品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王东于2018年2月开始从安徽亳州中药材市场购进空心胶囊。购进了5000袋，一袋里有2个胶囊，一共是10000个胶囊，共计150元，2018年5月将三七、天麻、藤黄、怀山药自己用粉碎机磨成粉后用手装到胶囊里的，将当

归、川芎、熟地、鹿角胶磨成粉，用蜂蜜作成丸准备销售给患者，封装时有破损的，而且装好的药品还没来得及销售就被依法查处了。自制胶囊是治疗关节疼痛的，自制中药丸是治疗腰腿疼、小腹胀的，只要患者有需求就销售给患者。截止检查时共制作自制胶囊 407 袋，每袋 20 粒，销售价格每袋 10 元，货值 4070 元，没有销售，没有违法所得。共制作自制中药丸 4 袋，每袋 40 粒，销售价格每袋 25 元，货值 100 元，没有销售，没有违法所得。

当事人对其使用假劣药的违法行为予以认可。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及调查笔录，可以证明当事人违法生产假药的事实成立，并且王东对该事实予以认可，同时可以证明当事人所涉生产药品的数量、货值及违法所得。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王东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身份。

3、自制胶囊和自制中药丸拍摄的照片打印件，可以证明当事人自制的无批准文号、无生产日期、无批号的药品。

2018年7月1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沙市监药告（2018）63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2018年7月3日，在当事人执业现场发现的无批准文号、无生产日期、无批号自制胶囊 407 袋，每袋 20

粒，自制中药丸 4 袋，每袋 40 粒，属于违法销售假药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假药论处”第（二）项依照本法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生产、进口，或者依照本法必须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的之规定，构成违法销售假药的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没有明显的从轻、减轻情节，当事人作为长期从事医疗行业的专业人员，应当知道并遵循药品进货查验、索取相关资质及票据的相关规定，有责任保证药品来源的正当和合法，在实际的诊疗过程中，未能严格执行药品的进货查验制度，自制无批准文号、无生产日期、无批号的胶囊和中药丸，因此在处罚中应从重处罚。责令立即停止销售自制胶囊和自制中药丸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对假药、劣药的处罚通知，必须载明药品检验机构的质量检验结果；但是，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第（一）、（二）、（五）、（六）

项和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销售的货值为 4070 元的自制胶囊 407 袋，每袋 20 粒，货值 100 元的自制中药丸 4 袋，每袋 40 粒的药品；

2、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4170元四倍的罚款，计 16680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县支行各营业所（账号 202201040000374，开户单位：沙湾县财政局，开户银行：农行沙湾县支行沙城南路分理处）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塔城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沙湾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沙湾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沙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